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5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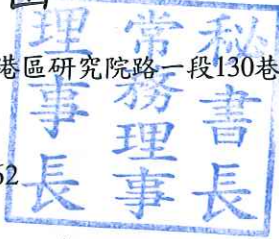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z21331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41601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(S)Pte. Ltd.供應之紅色複方原料（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），經本署檢出化粧品禁用色素蘇丹4號（CI 26105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檢視其所輸入、製造、販售之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法規，倘經查獲違規，將依法嚴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及衛生福利部109年0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之規定，蘇丹4號（CI 26105）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，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全面盤查有使用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（Campo cosmetics）Pte. Ltd.生產之「紅色複方原料(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)」之產品，自主管理主動預防性下架，確認無蘇丹色素才上架，倘經查獲違規，將依法嚴懲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衛生局，請衛生局督導轄內業者依說明三辦理相關事宜。

四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四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。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姜至剛